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雪迪龙“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设立后,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与海南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为雪迪龙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首次出资为1,000万元,其中雪迪龙出资600万元,海南安晟出资4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两年内出资到位。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主营业务是开展青岛地区的环境监测业务,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在江苏徐州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江苏徐州设立分公司,负责该地区的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等。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江苏徐州设立分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4-02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尽快进入第三方检测市场,有助于扩展现有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与海南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青岛地区的环境监测业务,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2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15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513.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4,949.5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8.4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承诺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577.27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247.38万元。

另外,经公司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幅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26202.54万元。

三、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雪迪龙检测”)。

四、对外投资概述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投资主体介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新三街3号

3.法定代表人:郝武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万元,占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7.出资方式:现金

8.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测服务;现场检测服务(水质、气体、土壤、粉尘、核与辐射、噪声、扬尘、污泥、固废等);污染源场地调查与评估;安全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备注: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七、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有规划地进行改革的背景下,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希望抓住目前检测行业市场化、行政化的机遇,尽早布局第三方检测市场,同时,通过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扩展现有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向综合型的环保业务领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需要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子公司设立后,需要申请获得CMA认证才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及市场化变化,积极防范和对应上述风险。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抓住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尽早布局第三方检测市场,同时可以扩展现有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尽快进入第三方检测市场,有助于扩展现有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超募资金投资计划可以扩展雪迪龙现有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向综合型的环保业务领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

五、独立监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任继东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3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张润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 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周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和成南路35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60.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张润丁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47,121,21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47,121,21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47,121,21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表决结果:同意票247,121,21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1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周二)上午0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对外披露《2013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4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业绩、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周二)上午09:3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方式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3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停牌。2014年3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1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4月8日,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4月5日、2014年5月1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我们提醒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2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513.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4,949.5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8.41万元。

三、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与海南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晟”)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龙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首次出资为1,000万元,其中雪迪龙出资600万元,海南安晟出资4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两年内出资到位。

四、对外投资概述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3,000万元与海南安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为雪迪龙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雪迪龙出资3,000万元,海南安晟出资2,000万元,其中首次出资1,000万元,雪迪龙出资600万元,海南安晟出资4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两年内出资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经公司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幅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26202.54万元。

三、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与海南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晟”)共同出资设立青岛龙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首次出资为1,000万元,其中雪迪龙出资600万元,海南安晟出资4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两年内出资到位。

四、对外投资概述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3,000万元与海南安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为雪迪龙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雪迪龙出资3,000万元,海南安晟出资2,000万元,其中首次出资1,000万元,雪迪龙出资600万元,海南安晟出资400万元,其余按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两年内出资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县平安大道221号

3.法定代表人:安俊杰

4.营业执照号:63210000200687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服务;环保承包、建设、运营;环保产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7.股东情况:海南安晟的股东为安俊杰,持股比例为100%;

海南安晟公司与雪迪龙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龙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公司住所:海东市平安县平安大道221号

3.法定代表人:郝武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环境治理工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方案咨询、服务;环保技术、产品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上述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主营业务是开展青岛地区的环境监测业务,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业务。

6.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拟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003300470	3000万	货币	60%
海南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10000200687	2000万	货币	40%
合计		5000万		100%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4-02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大会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在厦门宏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100,53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4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郭锦康董事长主持。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9人,独立董事3人,刘建友董事、丁云光董事、李明董事、董云超独立董事5名出席会议,许其独立监事,朱冬冬独立董事,肖文董事,陈龙董事4名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公司在任监事3人,黄姚洲监事,陈耀斌监事3名出席会议,曾智斌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林且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2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5	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19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5月15日,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刘建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七、对外投资的效益分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金额相对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青岛地区的调研考察,分析得知青岛地区的环境保护产业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与海南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海南安晟在当地的资源及产业优势,抓住青岛地区的市场机遇,互惠互利。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公司预计可实现一定的效益,保障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此外,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也将提供多个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3、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将开展青岛地区的环境监测业务,大气治理、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业务,由于公司初期环境治理业务,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超募资金投资计划可以扩展雪迪龙现有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向综合型的环保业务领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时我们提醒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